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助產科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聘用暨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五次科務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1 日 107 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審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一次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 109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

第一條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助產科（以下簡稱本科）為指導學生實習業務需要，得聘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為規範其聘用、服務及管理事宜，特訂定本校護理助產科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聘用暨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科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科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其學經歷必須與所聘職務相關，分為碩士級及學士級，其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碩士級：教育部認定之合格大專院校護理或助產科系畢業具有護理或助產相關碩士學位，持有護理師或助產師執照，教學醫院以上等級醫院一年以上之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二、學士級：教育部認定之合格大專院校護理或助產科科系相關畢業具護理或助產相關學士學位，持有護理師或助產師執照，三年（含）以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三、具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並至少有三年（含）以上之相關臨床經驗，或具護理或助產副學士學位，並至少有五年（含）以上之相關臨床經驗。

第四條 本科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之聘用程序，須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用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其約聘契約書另訂之。

第五條 本科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職責：

一、依各機構之規定至實習單位熟悉環境，及準時上下班。

二、依據實習目標及計畫擬訂教學計畫。

三、擬訂與調整每天及每週實習進度，主動與單位護理人員溝通協調，使臨床實務與學理密切配合，增進學生之學習。

四、輔導學生之生活及心理狀況。

五、依實習目標與護理長協調學生個案之分配。

六、督導護生執行各項護理技術、衛教計劃及活動。

- 七、排定學生實習班表。
- 八、輔導學生參與有關討論會及教學活動。
- 九、按學生個別差異調整實習指導方式。
- 十、審核學生請假、補實習及獎懲建議事項。
- 十一、預防及處理學生偶發事件，並主動回報本科。
- 十二、按時召開實習討論會，並交回記錄。
- 十三、回報學生出缺勤狀況、異常狀況及記錄教學活動，並將相關紀錄送回學校。
- 十四、按時出席學校通知之各項會議。
- 十五、核對實習名冊，填寫實習成績單，依機構規定送交該機構護理部或護理長蓋章，核計成績後依教務處規定將成績輸入電腦。
- 十六、在專業領域上自我成長，並定期接受本科之評鑑。
- 十七、完成其他有關本科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有關本科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薪給、福利及出勤及差假規定如下：

- 一、薪給（二擇一，聘任期滿後，方可變更）：
 - （一）薪給付新台幣37500元/月，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同校內導師同，需負輔導之責，服務滿一年，且表現良好者，且依照「護理助產科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考核要點」考核結果，可於當學年度結束時核發1.5個月之績效獎金。
 - （二）薪給付新台幣40000元/月，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同校內導師，需負學生輔導之責。
 - （三）特殊情況經校長專案簽准後辦理。
 - （四）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不可私自調班。
- 二、除薪給外之其餘福利依「本校教職員工福利暨獎金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三、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不可私自調班。
- 四、應依「本科教師輪調辦法」，配合進行校內外輪調。
- 五、差假應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勤差假管理辦法」暨以下請假規定辦理：
 - （一）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
 - （二）任何請假均需主動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告，並同時聯絡本科實習組。
 - （三）教師因事、病假或經核可之進修公假需由他人代理實習時，應向實習單位護理部報備，並依照本校請假流程填妥假單及配合實習指導老師職務代理之要求，自行覓妥合適的教師代理，並經單位主管同意。該鐘點費由其本人自行支付。
- 六、本科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每學年度得實施休假二十六日（任職未滿一年者，得依到校期程之比例核假）。
 - （一）休假日不含例假日及其他國定假日，休假得應由本科配合學生實習規劃

安排於無學生實習時段。

(二) 在不影響業務運作下，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

(三) 當學年度實際休假天數超過二十六日休假天數時，超過者應併入翌學年度休假天數。如遇離職時，超休之天數依日薪計算扣除當月薪資。

(四) 當學年度實際休假天數未超過二十六日休假天數時，應不累計至翌學年度休假天數。如遇離職時，即應不辦理。

第七條 本科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遇有下列事項之一，學校得隨時中止僱用：

一、試用期（三個月）內表現無法符合學校及醫院單位標準。

二、工作(表現無法符合學校及醫院單位標準)經輔導後未改善或有違法情事。

第八條 本科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非經校方同意不得辭職。中途如因故必須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應聘人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之前以書面通知學校，辦妥離職手續始可離校。離校前應辦理職務交接手續，並交回領發之公物，否則不發給任何服務及離職證明文件。

第九條 本科約聘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既經應聘，而違約或中途離職者，或接聘且回聘後，而請求解約者，應由主管單位提出申請且同意提前離職，則依上述第八條辦理，否則應繳交二個月薪資違約金，在未辦理移交手續並繳清違約金前，不得離校及請求出具離職證明書。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科科務會議審查，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